



Online Nonimmigrant Visa Application (DS-160)

Confirmation



AA004KZSH4

确认已递交 非移民签证的申请

	提供的姓名:	ZHANG, HANWEN	选定的地点:	SNY
	出生日期	09 SEP 1989	U.S. Consulate General	Shenyang
	出生地	CHANGCHUN, CHINA	No. 52, 14th Wei Road	Heping District
	性别	Female	Shenyang, China 110003	
	所属国家/地区 (国籍): (比如:中国大陆 ="China")	CHINA		
	护照号码:	PE0397243		
	旅行目的	BUSINESS/PERSONAL (B1/B2)		
	完成于:	27 NOV 2014		
	信息确认号码:	AA004KZSH4		Version 01.02.01
	这不是一张签证			

通过电子方式递交DS-160表只是签证申请程序的第一步。下一步是查阅 网页 [使馆或领馆](#) 您准备申请签证的地方。大部分申请人都需要预约一个面谈，但有些申请人可能符合续签的资格。 [使馆或领馆](#) 可能包括当地具体预约面谈、递交申请及其它常见问题的信息。

您必须携带 请在申请全程中携带确认页及下列所有文件
护照

您还可以提供任何您认为有助于您申请的其它材料。



AA004KZSH4

Instructions

面谈时必须提交带有清晰可辨条形码的确认页。如您现在没有打印机，请选择将您的确认页发送至一电子邮件地址。您可将您的申请打印并发送电子邮件为自己存档。但您面谈时无须递交申请表格。

请注意您须提供已支付签证申请费用及其它任何与签证有关费用的证据。有可能还有其它与签证审理有关费用，请查看您自己国家的互惠一览表 如您需要了解其它签证费用。

如有其它问题，或想知道如何联系领事处，请访问 <http://shenyang.usembassy-china.org.cn/consular.html> 或 <http://travel.state.gov> .

注意：除非豁免不用面谈，否则您需以提供生物签名的方式签署您的申请，既在一领事官员面前录入指纹。提供此生物签名，您是在证明：您知道做伪证是要受处罚的。您已经阅读并理解您非移民签证表格中的问题，所有上面的陈述都是您自己的陈述，是尽您所知的真实完整的陈述。还有，在面谈时，您需要证明：您申请表格以及面谈时的所有陈述均是尽您所知的真实及完整的陈述，按照规定，做伪证是要受处罚的。

您已于 在您的申请表格上进行了电子签名。 11/27/2014 4:04:40 AM (GMT-05:00). 除非按规定您被豁免，否则您需要在申请表格上电子签名。即使您的表格不是自己，而是由别人代为准备的。您的电子签名证明：您已经阅读并了解申请表格中的问题，您的回答是尽您所知的真实及正确的回答。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都可能导致永久性拒签，或被拒绝入境美国。按照做伪证要受处罚的条例（28 U.S.C.1746），申请表中所有声明都只是一种没有进行宣誓的声明。

关于您在申请时提交的表格以及其它文件中提供的信息，都可能为具有司法授权的其它政府部门使用，包括法律实施及执行移民法等目的。您在申请表格中提供的照片也可能用来确认就业或其它涉及美国法律的目的。